

新疆全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塔什店镇矿山路北侧）



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推荐主办券商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二零一七年五月

声明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业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尚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不具有据以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3
二、发行计划	3
(一) 发行目的.....	3
(二) 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3
(三)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6
(四) 发行数量及金额.....	6
(五) 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6
(六)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或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	7
(七) 募集资金用途.....	7
(八)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1
(九)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11
(十) 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11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2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关系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12
(二) 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者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12
(三) 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12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2
五、拟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13
(一) 股份认购协议的签署主体.....	13
(二) 股份认购数量.....	13
(三) 认购数量、方式、认购价格及支付方式.....	13
(四) 自愿限售安排.....	13
(五) 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3
(六) 协议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13
(七) 估值调整条款.....	14
(八) 违约责任.....	14
六、中介机构信息	14
(一)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二) 律师事务所：广东广和（龙岗）律师事务所.....	14
(三) 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4
七、有关声明	15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新疆全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全安药业”或“公司”）

证券简称：全安药业

证券代码：837306

注册地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塔什店镇矿山路北侧

办公地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塔什店镇矿山路北侧

电话：0996-2187081

传真：0996-2187082

电子邮箱：865106698@qq.com

法定代表人：彭一峰

董事会秘书：何媛婷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系为引入外部投资者，增加公司股本规模以增加股权分散度和提高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为了更好的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充分利用现有的营销渠道，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支持公司产品的推广，本次股票发行所募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加快公司业务发展。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公司章程》，在册股东对新增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发行对象范围

本次股票发行属于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 14 名自然人投资者和 1 名机构投资者，公司已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订

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发行对象、拟认购股数、认购金额、认购方式等信息如下表：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购对象身份	认购股数（股）	认购方式
1	王刚	合格自然人投资者	1,000,000	现金认购
2	唐伟	合格自然人投资者	200,000	现金认购
3	梁立华	合格自然人投资者	100,000	现金认购
4	张逸知	公司股东	150,000	现金认购
5	李琳	合格自然人投资者	50,000	现金认购
6	彭云飞	公司股东	380,000	现金认购
7	黄春青	合格自然人投资者	30,000	现金认购
8	王艳斌	合格自然人投资者	50,000	现金认购
9	严正	公司股东	20,000	现金认购
10	刘鸣宇	合格自然人投资者	200,000	现金认购
11	张天瑜	合格自然人投资者	500,000	现金认购
12	马君儒	合格自然人投资者	200,000	现金认购
13	潘骐	公司股东、董事	70,000	现金认购
14	鲁勇	合格自然人投资者	900,000	现金认购
15	新疆东证慕峰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合格机构投资者	400,000	现金认购
合计			4,250,000	--

3、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及其与公司、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1) 王刚，男，出生于 1964 年 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65010319640209****，住所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幸福路****。

(2) 唐伟，男，出生于 1981 年 5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22012419810513****，住所为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龙桥街道北磨街****。

(3) 梁立华，男，出生于 1978 年 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12519780220****，住所为长春市绿园区皓月大路****。

(4) 张逸知，女，出生于 1970 年 3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4020219700330****，住所为安徽省芜湖市新芜区师大路****。本次股票发行前，张逸知持有公司 808,960 股股份，通过深圳市杰美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384,286 股股份，通过深圳市全泰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1,342,926 股股份，合计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11.68%。

(5) 李琳，女，出生于 1963 年 1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41010219631226****，住所为郑州市金水区鑫苑路****。

(6) 彭云飞，女，出生于 1972 年 10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44120219721024****，住所为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跃龙路****。本次股票发行前，彭云飞持有公司 337,340 股股份，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1.55%。

(7) 黄春青，男，出生于 1973 年 3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44142719730205****，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宝城建安一路****。

(8) 王艳斌，女，出生于 1972 年 3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11010519720312****，住所为北京市崇文区法华寺南里****。

(9) 严正，男，出生于 1968 年 6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44030119680621****，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工业九路****。本次股票发行前，严正持有公司 50,000 股股份，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0.23%。

(10) 刘鸣宇，男，出生于 1962 年 6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2011319620622****，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南天大厦****。

(11) 张天瑜，男，出生于 1967 年 8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61011319670808****，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北路****。

(12) 马君儒，男，出生于 1973 年 1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41010519731223****，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荔园路****。

(13) 潘骐，男，出生于 1979 年 6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45030219790627****，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松园路****。本次股票发行前，潘骐直接持有公司 141,000 股股份，通过深圳市杰美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575,702 股股份，合计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3.30%。

(14) 鲁勇，男，出生于 1973 年 1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7020519731206****，住所为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江西路****。

(15) 新疆东证慕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新疆东证慕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MA775AA47P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新疆东证新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波）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10 日
认缴出资及缴纳情况	认缴出资 50,000 万元，实缴出资 19,240 万元
合伙期限	2015 年 12 月 10 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开发区喀什西路 752 号西部绿谷大厦四楼 B 区 100 号房间
经营范围	从事对非上市公司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信息公示，新疆东证慕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基金类型为证券公司直投资基金，产品编码为 S32340，其基金管理人为新疆东证新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疆东证慕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证券公司直投资基金备案。

上述投资者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系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及投资价值，并与公司自愿协商确定本次投资事宜，其中张逸知为公司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彭一峰妻嫂，同时持有公司股东深圳市全泰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杰美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股权；彭云飞为公司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彭一峰妹妹；潘骐为公司董事、股东，同时持有公司股东深圳市杰美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股权；严正为公司股东；除此之外，投资者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以上本次发行对象已签署不属于联合失信惩戒对象的确认函，不存在因司法执行、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严重失信而被相应政府、司法部门及全国股转系统采取联合惩戒措施的情形。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9.00 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及截至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票二级市场前一收盘价格为 12 元/股，根据目前公司发展状况及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市净率等多方面因素，并与投资者最终协商确定。

（四）发行数量及金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425.00 万股（含 425.00 万股），融资额不超过人民币 3,825.00 万元（含 3,825.00 万元）。

（五）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

不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分红派息、转增股本。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或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向自然人投资者王刚、唐伟、梁立华、张逸知、李琳、彭云飞、黄春青、王艳斌、严正、刘鸣宇、张天瑜、马君儒、潘骐、鲁勇等 14 名自然人投资者及新疆东证慕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之股票自本次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手续之日起自愿锁定 12 个月。

（七）募集资金用途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加快公司业务发展。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也未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不用于宗教投资。

公司已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补充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2、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1）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拓展和经营规模的持续发展，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相应增加。为扩大公司现有业务范围，提升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公司通过招投标扩大销售区域，2017 年公司拟开拓新的营销模式，即 OTC 市场，另与其他厂家合作推广公司主要产品，致相应推广费用等支出将逐渐增加，本次股票发行将补充流动资金，为公司开展业务提供资金保障。

（2）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测算方法

流动资金估算是以估算企业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为基础，综合考虑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周转率等因素的影响，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

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具体测算方法如下：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收账款

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

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预测期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额-基期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额

(3) 流动资金需求假设条件：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显示，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2,810.77 万元、5,470.59 万元、6,371.95 万元、7,455.27 万元，2013 年度至 2016 年度复合增长率为 38.38%，主要系主要产品安胃疡胶囊和复方银翘氨敏胶囊通过近年来持续市场拓展与业务布局，市场覆盖率逐步提升，销售收入呈稳步上升趋势；同时公司自 2015 年开始逐步推广新产品复方甘草浙贝氯化胺片，2017 年 1-4 月复方甘草浙贝氯化胺片销售收入已超 2016 年全年销售收入，其包括原有区域的销售增长和新中标区域北京、广西、山东、四川等省份的铺货所致，另外，公司本年度新增营销渠道，通过开拓 OTC 市场，将最终销售站点从医院处方逐步拓展到医药连锁店、诊所等零售药店。

基于公司近几年的发展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预计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收入同比增长均为 30%，根据 2016 年经审计财务数据及相关资产科目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经计算，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预计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数	占 2016 年营业收入比例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预计数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预计数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预计数
营业收入	74,552,654.44	100.00%	96,918,450.77	125,993,986.00	163,792,181.80
应收票据	1,992,175.48	2.67%	2,587,722.64	3,364,039.43	4,373,251.25
应收账款	26,710,266.13	35.83%	34,725,880.91	45,143,645.18	58,686,738.74
预付账款	369,605.19	0.50%	484,592.25	629,969.93	818,960.91
存货	8,503,626.49	11.41%	11,058,395.23	14,375,913.80	18,688,687.94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①)	37,575,673.29	50.41%	48,856,591.03	63,513,568.34	82,567,638.84

应付账款	3,343,541.66	4.48%	4,341,946.59	5,644,530.57	7,337,889.75
预收账款	879,548.95	1.18%	1,143,637.72	1,486,729.04	1,932,747.75
应付票据	0.00	0.00%	0.00	0.00	0.00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②)	4,223,090.61	5.66%	5,485,584.31	7,131,259.61	9,270,637.50
经营性流动资金占用额(①-②)	33,352,582.68	44.75%	43,371,006.72	56,382,308.74	73,297,001.34
营运资金缺口			10,018,424.04	13,011,302.02	16,914,692.60

根据上述测算，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经营性流动资金占用额预计将分别达到 4,337.10 万元，5,638.23 万元，7,329.70 万元，预计 2017 年至 2019 年的资金缺口合计 3,994.44 万元。本次公司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在一定程度上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为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

以上涉及的所有财务数据主要基于对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预计业务发展情况而进行测算。此测算不代表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3,825.00 万元，未超过预测期三年的营运资金缺口，差额部分公司将通过其他渠道补足。本次股票发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从而支撑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并有效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财务状况，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因此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3、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 2016 年 5 月 1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至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之日，共发生一次定向发行股票，其具体情况如下：

(1)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疆全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经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发行股票 21 万股，发行价格为 3.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98,000.00 元。本次募资金将主要运用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根据公司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

出具的编号为“中审亚太验字（2016）02096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已收到本次股票发行的全部股份认缴款。2016 年 11 月 23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新疆全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8630 号），确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 21 万股。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司此次股票发行认购账户为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分行，账号：658658301018810073957），并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分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及其他相关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无结余资金。

使用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798,000.00
减：募集资金使用	
其中：总办费用-机票款	178,055
总办费用-通讯费	1,469.54
推广费用	614,325.49
差旅费	4,117.5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32.47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00

（3）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该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用途、实施方式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4）募集资金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该次募集资金为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提供了资金来源，降低了公司的财务风险，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分享。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新疆全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
- 3、《关于修改〈新疆全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5、《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十）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仅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事项。

（十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安排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相关规定要求，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新疆全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将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存储账户用于存储和管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同时与银行和主办券商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关系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者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预计募集资金人民币不超过 3,825.00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使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得到改善，资金流动性增强，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对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股东未来可分享的每股收益更具有成长性。本次发行未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响。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 1、公司的权益不存在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2、公司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3、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形；
- 4、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违反《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相关规定而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 5、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相关规定而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 6、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拟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认购协议的签署主体

甲方：新疆全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王刚、唐伟、梁立华、张逸知、李琳、彭云飞、黄春青、王艳斌、严正、刘鸣宇、张天瑜、马君儒、潘骐、鲁勇、新疆东证慕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2017 年 5 月 8 日

（二）股份认购数量

上述 15 名发行对象合计认购股份数量为 425.00 万股。

（三）认购数量、方式、认购价格及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

（2）认购价格：股份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00 元/股；

（3）支付方式：投资者应于协议生效之后，按照公司公告的汇款时间（从公告发布到汇款日不少于两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认购款足额打入公司指定验资帐户。

（四）自愿限售安排

公司向自然人投资者王刚、唐伟、梁立华、张逸知、李琳、彭云飞、黄春青、王艳斌、严正、刘鸣宇、张天瑜、马君儒、潘骐、鲁勇等 14 名自然人投资者及新疆东证慕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之股票自本次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手续之日起自愿锁定 12 个月。

（五）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协议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所通过的决议批准后生效。

（六）协议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协议除所述的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七) 估值调整条款

协议没有约定估值调整条款。

(八) 违约责任

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兰荣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项目负责人：吴燕斌

联系电话：0591-38281888

传真：0591-38507766

(二) 律师事务所：广东广和（龙岗）律师事务所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清林路城投商务中心 4 层

合伙人：熊卫国

联系电话：0755-89230242

传真：0755-89230567

经办律师：熊卫国、万宴廷

(三) 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2-23 层

首席合伙人：郝树平

联系电话：010-51716789

传真：010-51716790

经办会计师：邬家军、杨鸿飞

七、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全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字：

彭一峰

邹朝东

潘琪

袁周斌

吴世龙

全体监事签字：

冀祖恩

杨应梅

赵林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彭一峰

邹朝东

新疆全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0 日